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B1樓

承辦人：劉育儒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18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AU202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2160275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七（請至附件下載區(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) 下載檔案，共有4個附件，驗證碼：000QQNAAR）

主旨：本局辦理「112學年度數位學生證」製卡相關事宜，請貴校於112年9月29日（星期五）前送出製卡資料，並依說明段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112年度數位學生證暨數位教職員工證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請貴校依限至校務行政系統「學籍管理模組」上傳一年級新生照片，並於「校園學生製卡模組」送出製卡資料，本局將依序製卡及發放，便於新生儘早領取。
- 三、新版數位學生證可供就讀新北市國中7年級至高中職3年級學生使用6年，市內轉學不需重新辦卡，請貴校自行訂定學生證背面註冊章之使用規範，請學生妥善保存。
- 四、因數位學生證版面未印製學校資料，且背面填列處經常空白或資訊模糊，為縮短民眾拾獲遺失卡片送回學校之時間，111學年度起請貼校名貼紙、註冊貼紙。貼紙將於每年新生製卡時統一發放予本市市立學校，數量已寬估，補卡不另外補發貼紙，請各校加強宣導學生卡片妥善保存。若仍用罄，學校可考慮自行製作校名貼紙或其他方式便於辨識。



五、因應物料調漲，112學年度起若卡片遺失或因人為因素損毀，補卡費用調整為新臺幣(以下同)138元(110元為補卡卡片費用，28元為掛號郵資)。

六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(一)倘有製卡模組操作相關問題，請逕洽全誼系統客服人員，
聯絡電話：(02)80723456分機550、551。

(二)數位學生證及教職員工證不註記個人資料，倘有需求可自行於悠遊卡股份有限公司官網 (<https://www.easycard.com.tw/>) 記名。

七、檢附「校園學生製卡模組操作說明」、「數位學生證製卡中心業務說明」、「數位學生證暨教職員工證QA」及「數位學生證記名操作步驟」各1份。



正本：新北市各市立高中職暨國中
副本：全誼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
112/08/17 14:08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